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8: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7、会议地点：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并废止<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3月23日、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188号；

邮 编：245900；

传真号码：0559-351635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唐永亮先生、陈慧洁小姐

联系电话：0559-3514242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并废止《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注：

-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